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0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昀茜間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951元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14396	1	利息	112659	1141110	1141209	(30/365)	5.99			554.65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554.65	
合計	114,951										